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11年10月17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2011年10月17日舉行第四次會議。主要議決事項如下：

1. 委員備悉基金各援助項目的推行進度。自2011年4月督導委員會公布推出10個援助項目後，基金已落實推行6個項目，另向合資格新來港人士發放6,000元津貼的計劃亦於10月初開始接受申請。其中，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接獲約40 000份申請，預計在11月起可陸續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津貼。
2. 委員通過預留3,000萬元，推出「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項目。其中項目的細則包括：
 - (1) 項目將以試驗形式推行，為低收入及非在學的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語文課程提供津貼，鼓勵他們入讀及完成有關課程。
 - (2) 受惠人士在有關課程的出席率須達80%或以上。
 - (3) 估計津貼金額約350元至700元不等。
 - (4) 受惠人士的家庭須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住戶經濟審查，或每月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 (5) 受惠人士在1年內只可申請課程津貼兩次，及3年內最多只可申請4次。
 - (6) 將委託非政府機構或本地團體處理課程津貼的事宜。
3. 委員通過預留約450萬元，推出「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以幫助他們盡快遷離工廠大廈的劏房。其中項目的細則包括：
- (1) 津貼金額為1人住戶2,100元、2至3人住戶為4,600元及4人或以上住戶6,100元。
 - (2) 受惠人士的家庭須已通過指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或每月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 (3) 所有獲得津貼的人士將不會再次獲發另一次津貼。
 - (4) 屋宇署進行執法行動時，將派員向有關住戶進行登記。

另外，委員原則上同意，屋宇署將根據於工廠大廈執行計劃的實際經驗和成效，就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向關愛基金提交建議。